

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 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

康培德**

摘 要

本文探討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時，對原住民部落的整併理念、實施過程與成效。文章在東印度公司的殖民地領地控制脈絡下，進一步以大武郡與打貓社為例，討論荷蘭人如何處理整併後的部落權力結構與村社規模。東印度公司之所以於平原地區實施部落整併，係遷就其宣教活動與行政統治；因此，村社作為殖民地的底層單位，其規模以及村社首長的派任，即成為荷蘭人整併前後的考量。荷蘭人在部落整併的做法上，雖然大多會循原有的部落社會網絡與族人的意願，但整併的成效不一。到了公司統治末期，整併形同蛇尾，甚至傳聞出加入叛離荷蘭人勢力的案例。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部落整併、臺灣原住民

* 本文改寫、延伸自原發表於2008年11月7-9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文化創造與社會實踐：南島民族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之論文。本文的完成，須感謝研討會與會學者的建議與批評，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意見與修改建議；作者在此一併銘謝之。文中的漏失、誤引等，則為作者的責任。

** 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來稿日期：2010年2月4日；通過刊登：2010年6月8日。

- 一、前言
 - 二、部落遷徙與領地控管
 - 三、部落整併的理念
 - 四、實施過程與成效
 - 五、部落權力結構與村社規模：大武郡社與打貓社的案例
 - 六、部落整併的尾聲
 - 七、結論
-

一、前言

1622年，金獅號（Gouden Leeuw）船員因海難飄流至小琉球（Lamey）而遭島民殺害，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報復，遂於1633年11月派遣 Claen Bruyn，由其率領一支由公司士兵及新港、蕭壠社戰士組成的部隊登陸小琉球，開啟了島民流離四散的歷史大幕。¹ 事後，荷蘭人除將殘餘的小琉球人分配給大員市鎮公司雇員為僕外，新港社人以「增加人口」為由，對公司提請安置小琉球人入社的要求，聽來或有不可思議之感，但臺灣議會仍同意所請，將部分小琉球人安置於不久前雙方還短兵相接的新港社人中。²

新港社人的動機其實不難理解，畢竟在當時，村社規模大小或人口多寡與部落勢力消長息息相關，何況小琉球的殘餘人口以婦孺為多。不過，荷蘭東印度公司雖然答應其請求，其實對原住民部落的整併或人口的遷移自有主張與想法。³

¹ 有關東印度公司對小琉球島民征討的始末，請參考曹永和、包樂史（Leonard Blussé）的研究。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0），頁135-237；Leonard Blussé, “The Cave of the Black Spirits: Searching for a Vanished People,” in David Blundell, ed., *Austronesian Taiwan: Linguistics, History, Ethnology, and Prehistory*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pp. 143-147.

²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以下簡稱：*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116, 122.

³ 本文對部落、（村）社等詞的使用原則，前者用於強調原住民本身自主性，或著重社會、文化面的

針對這一課題，學界有關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殖民地研究，多注重於「原居地」住民的治略，如地方會議、村社首長制、村社戶口調查、年貢制度及贖社等，⁴ 而較少涉及聚落分合或人口遷徙的討論；尤其是公司對部落整併的作為，已涉及殖民者對聚落單位此一底層空間結構的控制問題。本文即鎖定此研究視角，以時序為主軸，討論荷蘭人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理念、實施概況與成效，並透過今日彰化、雲林一帶的實證案例，進而探究荷蘭人如何處理整併後的殖民地底層部落權力結構。

二、部落遷徙與領地控管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原住民部落整併政策，當然不是以原住民部落的需求為首要考量——如新港社人吸納小琉球人的案例，公司自有基於其統治理念的想法。若仍以新港社為例，公司透過親荷新港社人口的增加，將會相對削弱不久前仍與荷蘭人為敵的麻豆、蕭壠等社勢力，此即有維持地域勢力平衡的考量。除此之外，由於新港社係基督教最深的原住民村社，將小琉球人安置其中，亦有助於對他們的「教化」。不僅如此，觀察荷蘭東印度公司相關的作為，可以得到更宏觀的圖象。

一般來說，部落整併的前提是人口遷移，其中若涉及離島、平原、山區等不同領地的統治，則東印度公司對不同空間屬性的做法，又可區分為「淨空離島人口」與「山區住民遷往平地」等兩大主軸。而這些遭致強制或鼓勵遷徙的部落，大多移至公司易於控制的平原地區，以與當地部落整併或安置在足以發揮影響力的範圍之內。不過，遷徙政策的實施並不順利，成效也未達到預期。⁵

情境，如原住民社會原有的「部落長老」、「部落權力」、「跨部落關係」、「為周遭部落所覬覦」等；後者則多用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立場，或偏向於實體的聚落，如公司派任的「村社首長」、「村社規模」、「村社戶口調查」、「棄社他遷」等。

⁴ 翁佳音，〈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2000年9月），頁263-281；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13-218。其他泛論性著作，也請參考村上直次郎，〈荷蘭人的番社教化〉，收於村上直次郎等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23-39；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79），頁37-38、41-42、60-62。

⁵ 本節敘述多取自康培德，〈離島淨空與平原移住：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聚落遷移政策〉，《新史學》20:3（2009年9月），頁101-128。

在淨空離島人口方面，公司僅完成小琉球的土著遷移，且這是在近乎滅族的報復征討行動後，針對殘存婦孺、老人的後續作業。其後，對蘭嶼（Bottol Tatchel）的淨空政策，隨著公司對臺灣東部探金活動熱潮的減緩，終於無疾而終；龜山島（Malabariga）方面，在探知其為無人島後，亦白忙一場。

至於山區住民的平地移住，重點在小規模及位於交通要道上的村社。小型部落方面，大多僅是部分家戶對荷蘭人政策的響應或配合，如山豬毛（Sotimor）、糞地（Polti）等社，原因可能與部落權力或資源分配紛爭有關；全社動員者僅少數，如勃朗社（Potlongh）。但不論部分或全社的平地移住，鮮少成功的案例。交通要道上的村社，如荷蘭人自 1645 年起試圖將林邊溪上游、大武溪河谷往來前後山的陸路交通——所謂「新卑南路徑」（den nieuwen Pimabasen wech）——納入掌控，途中的力里社（Tourikidick）一度成為公司移住政策的對象；其他如沿阿塋壹古道的內獅（Borboras）、內文（Taccabul）和阿塋壹（Calingit）三社，亦被公司要求遷到屏東平原的放索社附近就近管理，但幾乎都徒勞無功。

整體而言，離島原住民一經船隻載運遷移後，難有機會重返故居，故公司淨空離島人口的成敗，取決於政策執行、貫徹的程度。至於山區住民的平地移住，原住民能有較大的自主性，是否遷移，往往取決於部落本身的決定；而移動過程涉及的居住、營生環境轉變，以及與移入地部落的互動關係，也往往讓公司無法全然掌握成敗關鍵。儘管如此，由東印度公司屢屢嘗試離島淨空與平地移住政策，可以理解這些措施的要點係在於：將四散於離島或山區要道的人口移至平地易於控管處，而後續的安置作業及相關的平地原住部落，就會進一步產生「部落整併」作為，如此，即涉及荷蘭人的部落整併理念了。

三、部落整併的理念

從東印度公司的立場來看，土著部落整併與否，與領地控管理念為前提的遷移政策一樣，都是為了便於統治與管理，背後的考量則是宣教事業的推廣。

1636 年，荷蘭人正式將今臺南縣一帶原住民村社納入統治後，開始在各社設置學校、教堂，從事土著的基督教改宗工作。以鄰近大員商館的部落為例，1637 年，公司即將 Teopang、知母義（Tivalukang）、Tagupta 與 Ritbe 等社人口遷到鄰

近教堂所在地的大目降社。⁶ 到了 1659 年，赤崁（Provintia）地方官貓難實叮（Jacobus Valentijn）在率員訪視公司轄下村社的基督教推廣進度時，為了節省宣教成本，便將大目降社併入新港社。⁷ 待鄭成功勢力接手臺灣，1664 年的《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顯示，大目降已是「民」社，不是原住民為主的「番」社。⁸

類似的情形，1638 年 2 月，臺灣長官范德勃格（Johannes van der Burch）與牧師利未士（Gerard Leuius）至目加溜灣社視察基督教傳播成果時，⁹ 可以發現前來聚會者，除目加溜灣社的 910 人外，鄰近的 Magkinam 與 Amamoliangh 兩小社亦分別有 68、30 人前來。¹⁰ 文獻雖未出現三社是否合一的描述或討論，但由此後地方會議紀錄不見 Magkinam 與 Amamoliangh 的存在，推知可能被公司以目加溜灣社統稱一併視之。至於 1639 年底，Nicolaas Couckebacker 以專員身分前往東京灣與臺灣的視察報告中，則在提及大武壠（Tevorangh）、Teijnewangh、Sigit 等社（今玉井鄉一帶）時，將它們合而為一。¹¹ 前述案例或許不脫宣教事業的考量，¹² 然而，公司關於部落整併工作的思維，除宗教（kerkelijk）因素外，尚有更根本的統治考量。

⁶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903), p. 159.

⁷ Leonard Blussé,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以下簡稱：DZIV) (Gravenhage: M. Nijhoff, 2000), p. 315; Shaogang Chen,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eit Leiden, 1995), p. 467;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0），頁 516-517。

⁸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85。

⁹ 荷蘭時代教會人士的譯名，請參考賴永祥，〈明末荷蘭駐臺傳教人員之陣容〉，《臺灣風物》16: 3 (1966 年 9 月)，頁 9-11。

¹⁰ Leonard Blussé,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以下簡稱：DZI) (Gravenhage: M. Nijhoff, 1986), p. 40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第 1 冊，頁 378。

¹¹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244-247;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82-183.

¹² 東印度公司對基督教傳播的考量，除落實在部落整併外，前述的部落遷徙亦有相同的想法。1644 年 3 月初，臺灣議會派資深商務員凱撒（Cornelis Sesaer）與商務員范德艾登（Johannes van der Eynde）前去南路麻里麻崙社執行原住民罪犯的死刑時，兩人亦奉命調查是否可以讓此區高山上的遠方村社搬遷下山，移到平原建立新的村社。原因是假如這些山地人讓牧師和教師伸手可及，將有益於基督教的進展。見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以下簡稱：DZII)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 pp. 232-233;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42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 2 冊，頁 241。

1644年，長官麥爾（Maximiliaen Lemaire）與臺灣議會正式推廣一年一度的人口戶數普查、貢稅徵收、地方會議等制度，以拓展對原住民的統治。這三項制度，皆以村社為單位：人口戶數普查，目的在調查每一社的人數與家戶數；貢稅，則以調查所得的村社家戶數作為徵收基數，但公司從長老中挑派的頭人，在職期間可以免除貢稅；地方會議召開時，則以村社為單位推派代表參加，公司依其人口規模挑出一定人數的長老，授以村社首長職位。這些制度的推行，奠定了公司以村社為基礎的原住民統治，而部落整併的政治統治（bestuurlijk/politiek）理念，亦需在其中探求。

以1640年代初期才納入荷蘭東印度公司勢力範圍的北臺灣淡水一帶為例，在1646年9月一份由一名士兵與Lucas Kilas起草的「淡水河與武勝灣河沿岸歸順村社戶口調查紀錄」中，明載北海岸有圭柔（Senaer）、Kipas兩社，分別有131、108人，以及37、32戶；前者的頭人是乃脬（Tenayan），後者為嘎奇臘（Kakijlach）。¹³ 隔年4月，臺灣議會議長Overtwater回覆駐淡水下席商務員Jacob Nolpé的信，則提及大員方面參考Jacob Nolpé的意見後，同意將圭柔與Kabila（即Kipas）兩社土著湊合在一起（versameling en bijeencomste），並對Nolpé的努力予以肯定感謝。¹⁴ 因此，同年5月的全臺村社戶口調查紀錄，僅剩圭柔（Chenaer）社（人口294、戶數80），頭人為乃脬（Teman）與嘎奇臘（Kalilach）兩人。¹⁵

再以屏東平原為例，前述Nicolaas Couckebacker於1639年底的視察報告中，曾將該地分成五塊：一是打狗南方，含有阿猴、萬丹（Pandandel）、Galirulurongh、麻里麻崙、Narariangh等社，估計有1,450名左右的壯漢；二是靠近山脈的地方，含有力力、Sengwen、Tarakeij、Jamick、Keersangan等五社，統稱Dolotocq，估計有1,200名壯漢；三是位於大員南方約2天路程、依山傍海的地區，有放索、Salomo、Tangenij、Tavoulangh等四社，約可集結750名壯漢；四是大員東邊約1天路程的丘陵處，為大木連、塔樓、Sourioriol；五是大澤機一帶，更靠近山區，並由三、四社組成。¹⁶ 1641年4月，新任長官陶德（Paulus Traudenius）於赤嵌舉辦地方會議時，南路村社有20名頭人與會，分別代表位在屏東平原的8個村

¹³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23-124.

¹⁴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170-171.

¹⁵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188.

¹⁶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244, 246-247.

社——即放索、阿猴、Sorriau（即 Sourioriol）、力力、麻里麻崙、萬丹、大木連和茄藤；其中，並註明放索係由六社所組成。¹⁷

到了 1644 年，臺灣長官卡隆（François Caron）將地方會議分為南北兩路分開舉辦。3 月底北路地方會議時，從南路前來觀禮的村社長老，除了放索、阿猴、力力、麻里麻崙、大木連、茄藤等社外，還有塔樓、大澤機、Sarakarrakey 與 Dollatock（即前述的 Dolotocq）派出代表。但 4 月以南路村社為主召開地方會議時，屏東平原與會的代表村社，則為放索、阿猴、力力、麻里麻崙、大木連、茄藤、塔樓、大澤機以及萬丹共九社。¹⁸ 同年 10 月，卡隆給總督范迪門（Anthonio van Diemen）的書信，報告南北兩路地方會議的進度，即提到南路原有三十九社（含山區部落代表，如士文、七家陳、草山、佳平等），已組成十八個大社。¹⁹ 到了年底，卡隆在給前往南路擔任政務員 Antony Boey 的命令中，提及分散四處的塔樓、Dolatock（即前述的 Dolotocq）和放索等社土著，曾於年前請求每一部落都能派駐一名教師，以教導社眾基督教基礎教義。但因部落數太多，公司無法派駐這麼多教師，在與部落首長商討後，決定將當地的二十八個小社（如 Sengwen、Tarakeij 或 Tarahey、Jamick、Keersangan 或 Ceranganh、Ariariangh、Sorriau、萬丹等小型部落）合併為放索、阿猴、力力、麻里麻崙、大木連、Dolatock、塔樓、大澤機等八社。Boey 即奉命去查證整併的進度，並負責完成整併的工作。²⁰

隔年（1645 年）4 月，南路地方會議召開時，屏東平原的與會村社單位，與前一年度一樣，為「放索」、「阿猴」、「力力與 Tarahey」、「麻里麻崙與 Ariariangh」、「大木連」、「茄藤、Dolatocq 與 Ceranganh」、「塔樓」、「大澤機」以及「萬丹」等 9 個單位。²¹ 之後，除了從山區移住的小型部落外，南路地方會議基本上一

¹⁷ DZII, p. 2;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26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2-3。

¹⁸ DZII, pp. 241, 25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251、261-262。

¹⁹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481-482, 486.

²⁰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504, 509.

²¹ DZII, p. 37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393-395。Ariariangh 在 1645 年的紀錄中為社名，與麻里麻崙（Verovorongh）社並列為一單位，獲頒公司藤杖的長老有 Wissur、Ouvey、Sakodis、Dakomey 等 4 人，全為續任。1644 年的地方會議紀錄裡，僅有麻里麻崙（Vorrevorongh）社，無 Ariariangh「社」的資料；但麻里麻崙社獲頒公司藤杖的長老有 Visschor（即 Wissur）、Opey（即 Ouvey）、Sakodijis（即 Sakodis）、Takoney（即 Dakomey）、Arrearejang（即 Ariariangh）等 5 人。1644 年的長老名在 1645 年成了社名。

維持這九個社，直到 1648 年萬丹於文獻中消逝不見，僅餘放索等八社。²²

大員商館與南路部落首長商議後達成的部落整併結果，即為日後所稱的「鳳山八社」——放索、阿猴、力力、大木連（上淡水）、麻里麻崙（下淡水）、茄藤、塔樓、大澤機——前身。²³ 不過，屏東平原的部落整併，並非只為了因應部落長老關於基督教義教導的期待；對東印度公司而言，早在 1645 年 7 月總督范德萊恩（Cornelis van der Lijn）回覆長官卡隆的書信即已指出，部落整併後，配合人口、戶數普查的落實，除了讓公司易於收集貢稅外，更可藉此充分掌握壯漢人數與武力規模。²⁴

四、實施過程與成效

不過，部落整併過程並不順利，成效也不一。以南路一帶為例，1642 年初，原與荷蘭人結盟的瑯嶠人，與荷方關係轉劣，東印度公司乃於年底派 Johannes Lamotius 領軍，以放索、下淡水兩社為盟軍出兵征討，馘首 40 顆，俘虜 7 名男女、小孩，瑯嶠王一子陣亡，轄下五社被焚。瑯嶠王本人，則傳說與其兄弟、隨從逃到知本社；公司繼而派兵懲罰知本社，並將該社遷往知本溪一帶的平地。²⁵ 戰後，公司計劃讓親荷的瑯嶠人移至南路平原定居，而戰役中與瑯嶠人交戰的放索社頭人，則邀請對方移住放索社；但瑯嶠人不肯接受，寧願留在先前已居住一段時間的居地，原因是他們和放索人拜的神祇不同。²⁶ 由此可見，瑯嶠人與放索社

²² *DZII*, pp.480, 553-554;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以下簡稱：*DZIII*)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pp. 15, 108-10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510-511、610-611；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第 3 冊，頁 14、112-113。

²³ 有關清代文獻中的鳳山八社與荷蘭時代屏東平原的村社對應關係，請參考李國銘，〈屏東平原族群分類再議〉，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368-371。

²⁴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552.

²⁵ *DZII*, pp. 78, 82-85;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332-333, 335-337, 340, 342, 345-346, 357-358, 360-36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74-75、78-81。

²⁶ *DZII*, pp. 62-6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59;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 353.

整併失利，除了原就處於敵對的狀態外，社會文化屬性的不同，²⁷ 也是重要因素。

其他透過公司代表與部落首長商討後的整併，一開始也不順。1645年6月，東印度公司派駐在大木連的商務員 Anthony Boey 即說：他在數個場合力促（甚至稍微語帶威脅）放索附近小社併到（‘t combineren）較大主社，卻毫無用處，對方並不配合要求。至於原本要從山上移住力力社定居、最終與放索社進一步合併的勃朗、陳阿修兩社，就更不用說了，整個計劃幾乎淪為紙上談兵。²⁸

再以公司在臺行政重心附近的大目降社為例，陶德任職臺灣長官期間（ca. 1640–1643），新大目降一些家戶——總計 60 人，為了接受基督教教育，要求遷至新港社定居，並獲同意。不久之後，這些族人又請求遷回原居地，由於再三遭到拒絕，遂自行搬出新港社，回到先前住處，搭蓋新房舍，並就地栽種稻作。續任的臺灣長官卡隆，正處於合併諸小社的過程中，為防止類似的事再次發生，乃下令時任代理政務員（subsituyt politijck）的范勃亨（Joost van Bergen），在 200 名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社的戰士協助下，先是破壞這些擅自搬離新港社的大目降社人房舍與田地，再將族人遷回新港，嚴加告誡；最後，還將 7 名主事者移送大員接受處分，其中 2 名帶頭族人則予以拘禁。²⁹

至於北臺灣淡水一帶的圭柔社（Chettaer），其在 1648 年的全臺村社戶口調查紀錄中，帳面上的人口 280、戶數 84，仍為整併後的狀態。不過，1650 年起的紀錄，所謂圭柔社即不再是一個村社單位，而成為圭柔（Chinar）、Kijpabe（即 Kipas）兩社，分別為 160、193 人，40、50 戶。1654 年的紀錄，竟進一步分成圭

²⁷ 費羅禮（Raleigh Ferrell）針對全臺南島語族的系統分類中，放索與瑯嶠的地理分布，文化屬性分屬濱海文化（littoral culture）與排灣文化，語言屬性分屬排灣第二群（Paiwanic II）與排灣第一群（Paiwanic I）。見 Raleigh Ferrell,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Problems i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69), pp. 24-29. 王益壽的平埔族群（lowland aborigines）分布圖，亦將放索（Pangsola-Dolatok）與瑯嶠（Lungkiau）分為不同的兩群人。I-shou Wang, “Cultural Contact and the Migration of Taiwan’s Aborigine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0), p. 33.

²⁸ *DZII*, p. 393-394;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538-53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417。

²⁹ *DRII*, pp. 247-248;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481-482, 486;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205-20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258。

柔 (Chinar)、Kibbabe (即 Kipas)、大屯 (Ttona) 三社，人口為 130、153、82，戶數 30、31、24。³⁰ 翌年 1655 年，調查紀錄仍維持前一年的三社，人口依序分別為 81、95、77，戶數 22、25、23；不過，Kipas 改以頭人姓名嘎奇臘為社名。³¹

圭柔社自 1650 年代逐步分為數小社，反映的應是 1630 年代淡水一帶小社林立的狀態。當時，西班牙 Jacinto Esquivel 神父提到：圭柔社人散居於 8、9 個小社，西班牙人為了佈道上的方便，乃仿效大雞籠、金包里等，將它們集中為一社。³² 其後接管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雖曾一度嘗試整併，仍不敵原有的小社分立狀態。追究其因，可從「社名為頭人名」現象略窺端倪。

原住民「村社」係由數個共居的親屬群所組成，親屬群的地理空間分布若呈現集中趨勢，即成外人眼中的一社。反之，若呈散狀分布，就成了數個社。³³ 若親屬群以其要人為名號，則成了外人以為的社名。³⁴ 公司將散狀分布的親屬群集中安置，雖然形成帳面上的村社單位，充其量是不同親屬群的混合聚集 (conglomeration)，不必然能讓彼此整合 (integration)，此即圭柔社整併過程曇花一現的可能原因。

如果部落整併涉及公司行政統治與宣教推展等考量，站在公司的立場，整併後的部落權力結構、村社規模等因素，即為荷蘭人關心的議題。以部落權力結構為例，既然 1644 年起公司建立了以村社為基礎的原住民統治策略，並依人口規模挑出一定人數的長老授予村社首長職位，讓他們在殖民地底層行政中扮演一定的角色，則部落整併必然會造成行政權力的再分配。而部落權力重分配的結果，亦可檢視部落整併的成效是表面上的混合聚集，還是真正朝整合的方向發展。

³⁰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I: 1646-1654* (以下簡稱：*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pp. 235, 293, 501.

³¹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社會·文化，頁 22。

³²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pp. 166, 181-182, 184.

³³ Peter Kang, "A Brief Note on the Possibl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Large Village Size of the Siraya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pp. 120-121.

³⁴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74-77、86-87。

依邵式柏對臺南一帶土著社會的討論可知，原住民部落係由不同的親屬群組成，每一親屬群各有長老。³⁵ 東印度公司的村社首長職，基本上係從部落原有的長老中挑派配合度高者任命之，首長人數少於原代表親屬群的長老數。公司的理念，係希望擔任首長職的長老能打破原有的親屬群樊籬，成為整個部落的領導者。前述卡隆於 1644 年 10 月給總督迪門的信，提到公司底層的行政權力分配時，認為只要依各社規模，由公司選派 1 至 4 名最有能力者擔任領導人，遵循荷蘭人的命令行事即可；至於指派的首長，應負責整個村社，而不只是一個區塊（wijck）而已。³⁶ 卡隆所指的社中區塊，應該就是原部落長老所屬親屬群的居住空間。

五、部落權力結構與村社規模： 大武郡社與打猫社的案例

我們可從文獻中找到大武郡社、打猫社兩個案例，略窺東印度公司在部落整併後的權力結構安排。前者位於濁水溪沖積扇北半部的二林地區，時間是 1640 年代下半；後者，則發生在 1650 年代上半的虎尾壠地區。

1645 年 1 月，東印度公司決定打通大員至淡水、雞籠間的陸路，派商務員凱薩（Cornelis Ceasar）、Hendrik Steen 與上尉彭恩（Pieter Boon）等，率領 210 名士兵，沿途征討與公司敵對的村社。

征伐隊於 1 月 22 日出發，2 月 16 日返抵大員；途中，除對敵社採焦土戰術外，並與臣服村社締結條約。³⁷ 當時，二林地區有一個稱為 Terriam 的部落，經戰火衝擊後僅餘 5 戶人家，臺灣議會乃決議將其遷至東螺社（Groot Davole，又

³⁵ John R. Shepherd (邵式柏), *Marriage and Mandatory Abortion among the 17th-century Siraya* (Arlington, Va.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1995), pp. 24-26; 康培德,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對西拉雅人村社概念變遷的影響〉,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 「2000 年平埔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 2000 年 10 月 23 至 25 日)。

³⁶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482, 486.

³⁷ *DZII*, p. 360;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517, 519-521; 江樹生譯註, 《熱蘭遮城日誌》, 第 2 冊, 頁 380; 郭輝翻譯, 《巴達維亞城日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0), 第一冊, 頁 459、464;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東京:平凡社, 1972), 頁 342、349。

稱 Abasche，之後更正為 Dobale Bajen)，但 Terriam 人要求遷往大突社 (Turchara)。最後，公司於同年 10 月應北路牧師范布鍊 (Simon van Breen) 所請，准 Terriam 人與東螺社、Saribalo 等一併遷往虎尾壠，以方便范布鍊的宣教工作；不過，此一基於宣教便利性的整併考量，並不如臺南的案例順利。隔年地方會議時，臺灣長官宣布 Terriam 併入大武郡，東螺、Saribalo 兩社則不動；Terriam 長老 Tabaroua (又記為 Taboroal、Tavoro Al 等)，則成為合併後的大武郡社頭人代表之一。³⁸ 到了 1648 年，東印度公司讓 Kakar Tacheybau 也併入大武郡社。³⁹ 表一即為大武郡、Terriam、Kakar Tacheybau 等三社歷任村社首長名單。

表一、大武郡、Terriam、Kakar Tacheybau 社歷任村社首長名單

大武郡	H	B	B	B	B	B	B	B	B	B	B	B
Terriam	TA	TA	TA	TA	TA	TA	TA	TA	TA	TA	TA	TA
Kakar Tacheybau	Tara	Tara	Tara	Tara	Tara	Tara						
年份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49	1650	1651	1653	1654	1655	1656
大事紀	大武郡與 Terriam 合併				大武郡與 Kakar Tacheybau 合併							

說明：1. 1652 年無資料，1649、1653 年資料係分別推自下一年度。

2. 人名代號部分，H 指 Hedey；B 指 Botley (又拼為 Tabotteley、Tabatteley、Tabottelij、Tabottaley、Tabotteyly)；TA 指 Taboro-Al (又拼為 Tabaroua、Taboroal)；Tara 指 Tarabeiaula (又拼為 Tarabei Aula、Tarabeyaula)。

資料來源：DZII, pp. 241, 471, 549; DZIII, pp.10, 103, 184, 311, 474; DZIV, p.13.

大武郡社與 Terriam 社的人口規模其實相當懸殊，約 10 比 1；但東印度公司的首長派任方式，對此採取彈性的權宜之計。大武郡社原有的派任首長，僅 Hedey、Botley (代號分別為 H、B) 2 人。公司在 1646 年將 Terriam 社併入後，原大武郡社首長 Hedey 去世留下職缺，公司即任命 Terriam 社首長 Tabaroua (代號為 TA) 填補，並與 Botley 共同擔任大武郡社首長；並以村社規模為由，不再

³⁸ DZII, pp. 362, 378, 442-443, 47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382、401、469、471、500。

³⁹ DZIII, p. 1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10。

從原大武郡社挑派新首長。1648年，又有 Kakar Tacheybau 社併入大武郡社，公司任命原 Kakar Tacheybau 社首長 Tarabeyaula (Tarabeiaula，代號為 Tara)，與大武郡出身的 Botley (Tabotteley)，以及 Terriam 出身的 Tabaroua (Taboroal) 一同擔任新大武郡社首長。待 1650 年地方會議舉行時，公司以 Tarabeyaula 缺席為由，解除他的首長職，使大武郡社首長人數回歸 2 名。⁴⁰ 換句話說，公司對整併後的村社內部權力分配會權宜斟酌，讓首長人數保持彈性選擇空間，一方面讓新部落的原有「角頭」能維持一段時日，另一方面再藉機調整，以避免人數過於膨脹，在同規模村社中成為特例，破壞首長人數的原則。

至於虎尾壠地區的例證，早在 1636 年 4 月，在公司派遣的代表勸誘下，他里霧 (Dalivo)、阿里山 (Jarissang)、⁴¹ 猴悶 (Tossavang)、打猫 (Dovoha) 及猫勝刺 (Valaula) 等五社，已一併入新港社，獻箭締和。⁴² 到了 1650 年，東印度公司讓僅有不足 80 人、約 30 戶不到的猫勝刺 (Balabala)，併入 300 多人、約 100 戶的打猫。⁴³ 4 年後，即 1654 年，先是應阿里山 (Talac Bajar) 社以教導基督教為由的要求，並參考議會代表的語言相近理由，將阿里山社納入諸羅山教區。⁴⁴ 翌年 (1655)，再基於地方官 Frederick Schedel 的建議，在北路地方會議中，要求阿里山 (Talacbayen) 社也併入打猫或猴悶 (Chaumul)。⁴⁵ 翌年，即 1656 年，公司直接以打猫與阿里山兩社鄰近，居民也已混居為理由，將兩社合併為一。⁴⁶

打猫與阿里山兩社在 1640 年代末期的人口數，其實不分軒輊；公司會整併兩社，有其背景。1654 年 9 月，駐地教師 (多為士兵轉任) 與雲嘉一帶原住民衝

⁴⁰ *DZII*, pp. 374, 471; *DZIII*, pp. 10, 103-10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396、500；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10、108。

⁴¹ 「阿里山」社係擬其拼音的中譯，但此「阿里山」並非今日的阿里山山區，而是同清代的地名用法，指嘉義市東邊的淺山地帶。參考翁佳音，〈水沙連的早期史論：從荷蘭文獻中的水沙連談起〉，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主辦，「地方文史與區域研究：劉枝萬先生與水沙連研究」學術研討會 (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2008 年 10 月 18 至 19 日)，頁 118 的註 13。

⁴²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 pp. 62-63;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7。「猫勝刺」為擬其拼音的中譯，中文文獻中並無此社名。

⁴³ *DZIII*, p. 10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107。

⁴⁴ *DZIII*, pp. 377-37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363;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p. 542-543.

⁴⁵ *DZIII*, pp. 464, 473-47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441-442、451。

⁴⁶ *DZIV*, p. 13.

突加劇。依政務員 David Hardhouwer 的信件報告，起因於駐地教師的暴躁性格與酗酒習性，動輒對居民動粗，導致阿里山社（Talacbajar）居民反抗駐地教師，進而引起公司方面的關切。翌年 3 月，地方官 Schedel 率員至當地視察，阿里山社已人去樓空，留下的老者宣稱社眾外出打獵，公司遂興起毀社他遷的念頭，並在北路地方會議中訓斥阿里山社代表，要求他們遷居。5 月，在諸羅山社政務員的信件（阿里山社自 1654 年 7 月劃歸諸羅山教區）中，已提到阿里山社族人同意棄舊社他遷打貓社。到了 8、9 月間，公司除了再次確定阿里山社族人入遷打貓社地的決定外，並擴大計劃，將 Emory、Pangalanh、Taringalanh 等社下遷至小 Takapoulanh 社。⁴⁷ 不過，後四社的下遷計劃並不順利，此由 1656 年 3 月的北路地方會議紀錄中其仍為獨立四社，分別派有各自的首長，可以看出。但打貓、阿里山已合稱為一個單位，即「打貓與阿里山」（Dovoha *en* Talacbayen），雙方原有的首長都續任。⁴⁸ 表二為 1650 年代整併的打貓等三社歷任村社首長名單。如同二林地區以大武郡為核心的案例，東印度公司在打貓、貓勝刺、阿里山等三社的整併工作中，對村社底層行政權力的分配相當謹慎。從表二列出的歷任村社首長派任名單，可看出公司讓雙方都有族人擔任整併後村社首長一段時日的做法，以謀求原籍的代表性。不過，這二個案例在整併原則上仍略有差異。

打貓、貓勝刺、阿里山的整併，除了有其地緣基礎外，還牽涉部落間原有實際網絡關係。表二裡，打貓社原有的公司派任首長 Tabay Maray（代號 B），在 1654 年遭公司免除職務，理由是私下移住阿里山社。⁴⁹ Tabay Maray 的個人行為，應該不是偶發現象。1640 年代，東印度公司紀錄中的打貓社，除了 Dovaha/Dovoha/Douvaha 一稱外，又稱 Talack（斗六？）；⁵⁰ 而阿里山社，除稱為 Arissangh 外，也稱作 Talack Bajen（另有 Talacbayen、Talacbajar 等拼法），意譯即「東 Talack」。⁵¹ 打貓、阿里山兩社以 Talack 為集稱，關係應該非比尋常，甚至超越

⁴⁷ DZIII, pp. 429-430, 464, 473-474, 507, 56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411、441-442、451、484、543。

⁴⁸ DZIV, pp. 11-13.

⁴⁹ DZIII, p. 31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300。文獻中 Tabay Maray 移住阿里山社的原因不詳。類似的例子有些則敘明遷居原因，如牛罵社頭人 Camachat Iboelich 於 1656 年地方會議時，送回象徵權力的籐杖，理由是他已隨沙轆籍妻子遷住沙轆社。DZIV, p. 14.

⁵⁰ DZII, pp. 323, 469, 54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340、498、605。

⁵¹ payan 或 bayan 意譯為「東」，係依 1936、1937 年採自埔里林仔城貓霧揀（Babuza）後裔與 Happart

一般同語族（虎尾壠語）社群。⁵² 這或許解釋了 Tabay Maray 為何會移住阿里山社，以及阿里山社人在荷蘭人建議與打貓或猴悶併社之時，選擇前者之故。

表二、打貓、貓勝刺、阿里山社歷任村社首長名單

打貓	V R	V R	V R					TB B Ta	TB B Ta	TB B Ta	TB Jacob Ta	TB Jacob Ta	TB Jacob Ta
貓勝刺	D	D	D	D	D	D	D	D					
阿里山	TT Tad	TT Tad	TT Tad	TT Tad	TT Tad	TT	TT	Tab	Tab	Tab	TD Beydo P	P	TD P
年份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49	1650	1651		1653	1654	1655	1656
大事紀								貓勝刺與 打貓合併			阿里山與 打貓合併		

說明：1. 1652 年無資料，1649、1653 年資料係分別推自下一年度。

2. 人名代號部分，V 指 Valoavangh（又拼為 Tabellauboan）、R 指 Redongdongh（又拼為 Tarabeidondon）、TB 指 Ta Ballaboan（又拼為 Tabellaboan、Taballaboang、Taballaboar）、B 指 Beiboie（又拼為 Bayrolle、Bairolle、Ta Beirille、Tabay Maray）、Ta 指 Tabaibailiba（又拼為 Tabaibaillaba）、Jacob 指 Jacob Bellelouw（又拼為 Jacob Bellelau）、D 指 Daderouw（又拼為 Dhadorau、Hadorau、Dadorou、Ta Hadurro）、TT 指 Tacabba Tarababayres（又拼為 Rabeboas、Tacabba Tarabajus、Taccaba Tarabajus、Tarabeius）、Tab 指 Ta Balloboan（又拼為 Taballaboan）、TD 指 Tabarey Doradon（又拼為 Tarabey Doondoin）、Tad 指 Taddoa Dhadippan（又拼為 Dadipangh）、P 指 Poustey（又拼為 Poustay、Poutstay）。

3. 置於同一行，但人名代號不同者，指首長職的替代關係。如 Tab 替代 TT 成為 1651 年公司指派的阿里山社首長。

資料來源：DZII, pp. 241, 469, 547; DZIII, pp. 8, 103, 183, 310, 473; DZIV, p. 13.

於 1650 年編的虎尾壠語典。參考 Shigeru Tsuchida,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West Taiwan*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etters, University of Tokyo No. 7, 1982), p. 118.

⁵² 類似的例子文獻中並不少，如苗栗縣一帶的加至閣群，即以 Kalika 為集稱，下有 Kalika Rusudt (Kalika Roudout、Kalika Rousout)、Calikautomael、Calicaroutschiou 等社；南投縣一帶的水沙連群，即以 Serrien 為集稱，下有 Serrien Souluan、Serrien Momoesa、Serrien Tackijkoas (Serrien Tallau)、Serrien Takamoessa 等社；臺中縣一帶，之後稱為巴宰 (Pazeh) 族、清代以岸裡聞名，當時則以 Aboan 為集稱，有 Aboan Tananoggan (Abouangh Oost，即岸裡)、Aboan Auran (Abouangh West，即烏牛欄)、Aboan Balis (阿里史)、Aboan Poali (樸仔籬) 等；或所謂的大肚王 (Quatoangh)，其核心勢力係以 Darida 為集稱，下有 Darida Amicien (大肚北社)、Darida Babat (大肚中社)、Darida Mat (Dorrida Camachat，大肚南社) 等。

表三、北路虎尾壠、二林一帶歷年村社人口、戶數值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虎尾壠地區						
他里霧	288/059 (4.9)	325/061 (5.3)	317/071 (4.5)	380/094 (4.0)	371/090 (4.1)	359/087 (4.1)
猴悶	317/064 (5.0)	312/059 (5.3)	312/068 (4.6)	231/056 (4.1)	238/056 (4.3)	235/057 (4.1)
猫勝刺	082/027 (3.0)	072/027 (2.7)				
打猫	317/093 (3.4)	305/100 (3.1)	379/122 (3.1)	323/113 (2.9)	369/120 (3.1)	512/161 (3.2)
阿里山	316/108 (2.9)	280/088 (3.2)	249/072 (3.5)	175/066 (2.7)	142/040 (3.6)	
猫兒干	422/079 (5.3)	408/077 (5.3)	422/081 (5.2)	401/090 (4.5)	396/087 (4.6)	403/090 (4.5)
虎尾壠	513/085 (6.0)	543/097 (5.6)	586/103 (5.7)	597/106 (5.6)	623/111 (5.6)	649/114 (5.7)
西螺	358/089 (4.0)	366/088 (4.2)	386/092 (4.2)	299/092 (3.3)	339/089 (3.8)	351/091 (3.9)
東螺	153/059 (2.6)	203/060 (3.4)	245/063 (3.9)	231/072 (3.2)	225/072 (3.1)	250/072 (3.5)
眉裡	135/035 (3.9)	157/038 (4.1)	203/057 (3.6)	195/052 (3.8)	196/059 (3.3)	207/061 (3.4)
二林地區						
二林	331/62 (5.3)	438/088 (5.0)	419/085 (4.9)	308/077 (4.0)	342/075 (4.6)	347/075 (4.6)
Saribalo	---/--- (---)	106/022 (4.8)	106/022 (4.8)			
大突	---/--- (---)	271/053 (5.1)	267/060 (4.5)	245/060 (4.1)	235/055 (4.3)	230/053 (4.3)
大武郡	149/047 (3.2)	246/070 (3.5)	260/076 (3.4)	240/083 (2.9)	236/078 (3.0)	247/073 (3.4)
馬芝麟	208/066 (3.2)	275/065 (4.2)	289/055 (5.3)	262/064 (4.1)	264/062 (4.3)	258/060 (4.3)
阿東	237/051 (4.6)	282/053 (5.3)	263/055 (4.8)	275/058 (4.7)	283/059 (4.8)	287/059 (4.9)
半線	297/057 (5.2)	288/059 (4.9)	291/062 (4.7)	267/059 (4.5)	281/060 (4.7)	296/062 (4.8)
Tausabata	066/016 (4.1)	063/012 (5.3)	057/013 (4.4)	037/012 (3.1)	046/011 (4.2)	070/019 (3.7)
猫羅	112/033 (3.4)	147/031 (4.7)	148/039 (3.8)	187/041 (4.6)	186/043 (4.3)	191/041 (4.7)
Kakar						
Kachabouw	064/017 (3.8)					
Taijlivangh						095/017 (5.6)
Kakar						
Sackalij	159/025 (6.4)	164/024 (6.8)	160/033 (4.8)	151/032 (4.7)	147/032 (4.6)	160/035 (4.6)
南投	149/059 (2.5)	265/075 (3.5)	271/073 (3.7)	275/076 (3.6)	284/077 (3.7)	253/061 (4.1)
北投	189/063 (3.0)	197/064 (3.1)	194/061 (3.2)	183/056 (3.3)	187/055 (3.4)	155/044 (3.5)

說明：1. 虎尾壠、二林區 (district) 的劃分係依 1655 年 3 月北路地方會議的劃分。

2. 各年度村社統計資料部分以 A/B (C) 方式呈現, A 表示人口數, B 表示家戶數, C 表示平均戶口數。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 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下卷：社會·文化, 頁 12-13。

相較之下, 大武郡、Terriam、Kakar Tacheybau 等社的整併原則, 略有不同。Kakar Tacheybau 本與 Kakar Sackalij、猫羅 (Kakar Baroch 或 Kackarbararongh) 等社以 Kakar 為集稱, 與「猫羅」關係較近; 卻因人數偏少, 而遭荷蘭人併入八卦臺地西南緣的大武郡社。至於 Terriam, 在近乎滅社的情況下, 先後應公司要

求併入東螺社、虎尾壠社，或自己要求的大突社，最後卻併入大武郡社。由此可見，公司的主導力量，強過住民本身的社際網絡關係或主體意願。

至於村社規模方面，整併後的大武郡，規模始達 200 餘人，與大突、馬芝麟、阿東、半線，甚至南投等社相近，亦與八卦臺地西側的村社平均規模較趨一致。另一方面，打貓社藉由帳面上的合併，跳脫他里霧、猴悶、西螺等社原有的 300 多人、100 戶水平，成為 500 多人、160 戶的規模，係虎尾壠地區中規模僅次於虎尾壠社的村社。表三為北路虎尾壠、二林一帶的人口、家戶數變化。

六、部落整併的尾聲

對遭到整併的部落而言，實質影響為何？限於文獻史料，我們難以替當事人發聲，惟有併入大武郡社的 Terriam 社，在文獻中呈現少許土地資源紛爭的訊息。

Terriam 社因人口銳減，原有獵場為周遭部落所覬覦。東印度公司乃在 1646 年的北路地方會議中，宣告 Terriam 的獵場歸其所有，外人不得干擾。⁵³ 不過，此時 Terriam 社已併入大武郡社，東印度公司雖判定 Terriam 社原有的獵場歸族人所用，但實際上大武郡社人也一併得能使用，而與已移入 Terriam 社舊地的大突社人起了土地糾紛。據載，因大突社人打算獨享土地，而於 1655 年鬧到正在當地訪視的地方官 Fredrick Schedel 與下席商務員 Pieter Elsevier 處。⁵⁴

至於整併成功的案例，是否如東印度公司所願，達到傳教與統治的雙重目的？答案其實是見仁見智。對荷蘭人的行政治理而言，北路一帶打貓、大武郡社的整併，確實讓各部落達到一定程度的規模。不過，公司派駐北路的政務員、牧師，一向以諸羅山、虎尾壠、二林等社為主。1650 年，公司在確定大員至淡水之間的 10 天半陸路行程時，沿途落腳村社也僅見麻豆、諸羅山、他里霧、大突等社，不見打貓或大武郡扮演的角色。⁵⁵ 若拉長時間軸，在十七世紀末清帝國接掌臺灣後，依高拱乾《臺灣府志》的記載，打貓、貓勝刺、阿里山的整併案例僅部分成

⁵³ DZII, p. 473；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502。

⁵⁴ DZIII, pp. 464, 467-468；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442、445。

⁵⁵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vol. III, p. 281.

功；《府志》中雖不見貓勝刺，但在規制與賦役的分類下，打貓與阿里山仍為各自獨立的單位，⁵⁶ 看來前述 1656 年東印度公司地方會議的記載——「打貓與阿里山」僅是帳面上的合稱。不過，官方郵傳據點，過了諸羅山舖後，往北 10 里即打貓舖，再往北行 90 里抵他里霧舖，之後每加 5 里、10 里、10 里、15 里、30 里、20 里、30 里，依序可抵猴悶、柴裏、草埔、西螺、埔薑林、小岡、大武郡等舖，然後再加 40 里、20 里，先後可抵大肚溪與半線等舖。⁵⁷ 此時，荷蘭時代的大突、二林不再雀屏中選。至於為採硫來臺的郁永河，自南臺灣沿陸路北上淡水時，過諸羅山社（4 月 8 日），經打貓社、他里霧社後，宿於柴里社（4 月 9 日），隔日過虎尾、西螺、東螺等溪，宿於大武郡社（4 月 10 日），翌日抵半線社。⁵⁸ 看來到了十七世紀末，在官方統治者眼中，大武郡社已不輸給大突、二林等社了。

東印度公司的部落整併政策，是否持續不變到統治末期？我們可從 1650 年代後半的例子略窺端倪。以北路為例，1648 年，Terragorogo 社首次派員參加地方會議，獲公司首肯，之後即成為北路地方會議的成員。⁵⁹ 1655 年，Tarrogorogo（即 Terragorogo）社因苦於農地常遭水患，向地方官 Frederick Schedel 要求遷至貓霧揀。⁶⁰ 雖然如此，1656 年 3 月公司召開北路地方會議時，Tarrogorogo 仍是獨立的村社單位，有指派的頭人。⁶¹ 至於臺南一帶，位於目加溜灣與大武壠兩社之間的 Terrijverrijvagangh，是個約 20 戶人家的小社。1656 年 3 月，藉由通譯 Tabare 的穿針引線，參加北路地方會議；東印度公司以其村社規模持續擴大為由，任命部落長老 Dorap Covol 為該社頭人，卻未聞公司要求該部落併入鄰近村

⁵⁶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65 種，1960；1694 年原刊），頁 37、158。

⁵⁷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50。此段郵傳路線，諸羅山、打貓、他里霧、猴悶、柴裏、西螺、大武郡、半線等是原住民村社。對照《臺灣府志》記載的坊里，諸羅山、打貓、他里霧、半線等在當時已有莊、社之分，代表漢人已成聚集成民莊，但沿線的猴悶、柴裏、西螺、大武郡等則有社無莊。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7-28。不過，郵傳路線大多依賴途中的原住民村社。編於十九世紀初的《彰化縣志》，即明載他里霧、猴悶、柴裏、西螺、大武郡、半線等舖都位於番社，僅打貓舖位打貓街，埔舖（即埔薑林舖）與小岡舖分別位東螺社南、北，大肚舖則在大肚溪墘。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0 年原刊），頁 43-44。

⁵⁸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1959；1697 年原刊），頁 18-19。

⁵⁹ *DZIII*, pp. 10, 105, 185, 312, 475；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10、110、189、302、453。

⁶⁰ *DZIII*, p. 464；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442。

⁶¹ *DZIV*, p. 15。

社，反而讓其與大武壠社一起成為收容南路塔樓社移出社民之處，人口因而得以繼續增長。翌年 6 月，公司僅讓 Terrijverrijvagangh 與大武壠社一起出贖，卻未將兩社併為一社。⁶² 到了 1661 年，有不少 Terrijverrijvagangh 人和噶吧哖人（Tamenier）因地震避難，私下遷往 Tackepoulangh 社，傳聞加入叛離荷蘭人的勢力。⁶³

七、結論

臺灣作為荷蘭東印度公司轄下第一個大型殖民地，⁶⁴ 或後世荷蘭史家所說的海外地域型國家（territorial republic）之企圖，⁶⁵ 在缺乏「藍圖」可依循的前提下，荷蘭人的空間治理（spatial governance）不一定能全盤事前規劃，而多少有且戰且走、甚至誤打誤撞的性質在內。東印度公司對散住本島各地的原住民村社，係將其分為山區、平地兩大區塊，以放置在領地控管脈絡下統治；山區部分——特別是位於南路、影響前後山交通往來的村社，係採半強制、半鼓勵的策略將之下遷平地。平地方面，公司則維持較嚴厲的控管，所以從 1648 年南路地方會議開始，公司每年都在會議上向全體代表訓示：山區民眾可自由遷徙至平地居住，但平地居民未獲許可，不能任意搬遷。⁶⁶ 當部落搬遷係移入其他村社時，則牽涉到部落的整併。

站在公司的立場，部落整併不外乎宗教與行政統治兩個因素。宗教方面，主要顧及宣教工作的成本，讓公司有限的神職人員或學校教師能盡量照顧到眾人，其中隱藏有上帝旨意下的福音傳播需有經濟考量的思維。行政統治方面，是在 1644 年東印度公司奠定以村社為基礎的殖民地統治理念後，為顧及貢稅徵收、人

⁶² *DZIV*, pp. 11, 168, 170, 176.

⁶³ *DZIV*, pp. 325-326, 329.

⁶⁴ Jurrien van Goor, *De Nederlandse Koloniën: Geschiedenis van de Nederlandse Expansie 1600-1975*. 2. herziene druk edition. (Den Haag: Sdu Uitgevers, 1997), pp. 108-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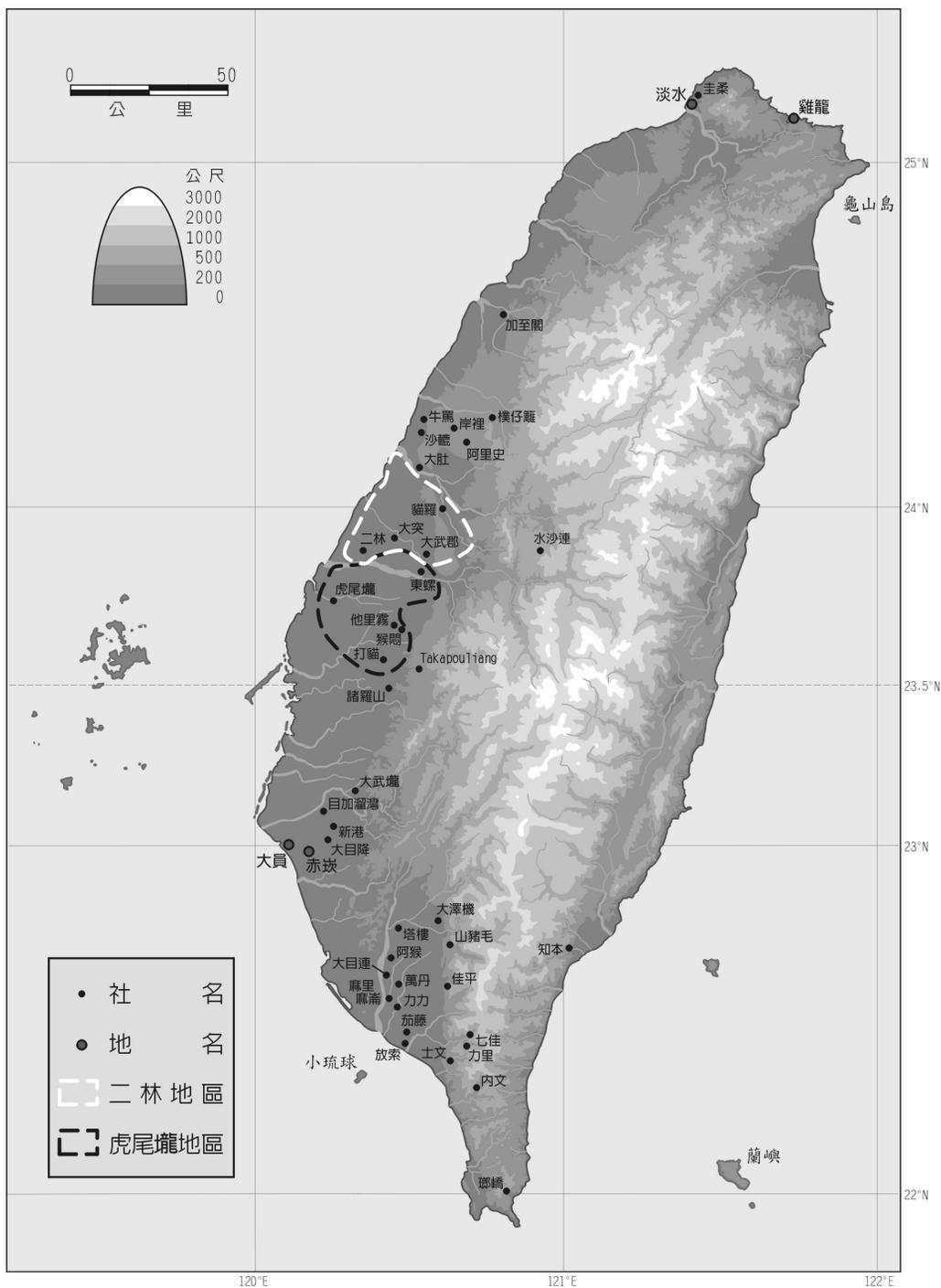
⁶⁵ Ernst van Veen,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Itinerario* 20: 1(1996), pp. 70-71, 77n57.

⁶⁶ *DZIII*, pp. 20, 106, 115, 186, 313, 476; *DZIV*, pp. 15-1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20、110-111、119、190、303、454。

力掌握等因素，而調整村社規模，以利荷蘭人控管。整併多以併入親荷部落為前提，新港與放索即為例證；但整併的方向，多會參酌土著長老的意見或原有的跨部落關係，但仍可見少數例外，以大武郡社為核心的整併即為例證。

部落整併後的村社首長職，涉及原有部落的權力分配問題，亦即牽動了荷蘭人的殖民地底層結構。以北路大武郡社或打猫社為核心的部落整併為例，東印度公司傾向於讓整併雙方都有族人擔任新部落首長一段時日，以謀求原籍的代表性，維持以村社為基礎的原住民統治。荷蘭人的做法相當彈性，甚至可以讓人口懸殊的雙方，都各有一名代表，大武郡的整併即為一例。另一方面，部落整併也讓殖民地底層的村社達到一定規模；仍以大武郡為例，村社規模的擴大，雖無法立即改變其在周遭部落中的地位，長期來看卻發生了一定的影響。

整體而言，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部落整併，縱使在做法上依循原有社會網絡與族人的意願，也僅在南北路的平原地區有較顯著的進展。除了前述的大武郡等社外，最著名的案例應為屏東平原的「鳳山八社」，以及臺南一帶的大目降社併入新港社。不過，隨著荷蘭人的統治步入尾聲，1650年代後半已形同蛇尾。此時，規模大小不一的部落仍能維持主體，甚至傳聞加入叛離荷蘭人的勢力，臺南一帶的 Terrijverrijvagangh 社即為顯例。



附圖：相關地名分布圖

繪製：康培德、洪偉豪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1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2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3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李國銘

1995 〈屏東平原族群分類再議〉,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365-378。臺北:中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村上直次郎

2001 〈荷蘭人的番社教化〉,收於村上直次郎等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頁23-39。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2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東京:平凡社。

周璽

1962[1830]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2000 〈地方會議、賤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263-281。

2008 〈水沙連的早期史論:從荷蘭文獻中的水沙連談起〉,發表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主辦,「地方文史與區域研究:劉枝萬先生與水沙連研究」學術研討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10月18-19日。

高拱乾

1960[1694]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雪姬(總策畫)

2003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培德

2000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對西拉雅人村社概念變遷的影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年平埔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10月23-25日。

2005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9 〈離島淨空與平原移住: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聚落遷移政策〉,《新史學》20(3):99-126。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郭輝（翻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1冊、第2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賴永祥

1966 〈明末荷蘭駐臺傳教人員之陣容〉，《臺灣風物》16(3): 3-22。

Blussé, Leonard

2001 “The Cave of the Black Spirits: Searching for a Vanished People.” In David Blundell, ed., *Austronesian Taiwan: linguistics, history, ethnology, and prehistory*, pp. 131-150. Taipei: SMC Publishing.

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2000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I: 1646-1654*.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Gravenhage: M. Nijhoff.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et al. (eds.)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Campbell, Wm.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Chen, Shaogang

1995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eit Leiden.

Ferrell, Raleigh

1969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Problems i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Goor, Jurrien van

1997 *De Nederlandse Koloniën: Geschiedenis van de Nederlandse Expansie 1600-1975*. 2. herziene druk edition. Den Haag: Sdu Uitgevers.

Kang, Peter 康培德

- 2003 "A Brief Note on the Possibl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Large Village Size of the Siraya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pp. 111-127.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Shepherd, John R.

- 1995 *Marriage and Mandatory Abortion among the 17th-century Siraya*. Arlington, Va.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Tsuchida, Shigeru 土田滋

- 1982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West Taiwan*.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etters, University of Tokyo No. 7.

Van Veen, Ernst

- 1996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Itinerario* 20(1): 59-77.

Wang, I-shou

- 1980 "Cultural Contact and the Migration of Taiwan's Aborigine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Ronald G. Knapp,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pp. 31-54.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Tribal Consolidation of Formosan Austronesians under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eter Kang

ABSTRACT

The paper explores the issue of tribal consolidation of Formosan Austronesians und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or VOC, with emphasis on the idea behind the consolidation policy, its implementation and its effects. Taking Tavocol and Dovoha as two cases, the paper discusses how the Dutch supervised the post-consolidation tribal power structure and size of settlement in the context of territorial control of the burgeoning colony. Evangelization and secular governance were the two main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ribal consolidation in the lowland areas; hence, the Dutch were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 manageable settlement size and the appointed headmen of consolidated villages. In praxis, the Dutch either followed the inter-village social networks or consulted the opinions of tribal principals on the consolidation project, but its outcomes greatly varied. Moreover, the policy could not be carried out consistently and some tribes even allegedly joined the camp against the VOC towards the end of Dutch colonization.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or VOC, Tribal Consolidation, Formosan Austronesians

